

证券代码：871628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因创业板注册、发行制度于近期调整，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对公司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1	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4,746.63	24,746.63	3 年	2020-310104-64-03-001623
2	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	10,262.98	10,262.98	3 年	2020-310104-64-03-0016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0,009.61	50,009.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投资建设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就募投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附属文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莉、徐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战略配售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